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613破77号之一

申请人：海门市那些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MUE633Q，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张謇大道179号。

法定代表人：宋万华。

2024年12月20日，申请人海门市那些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已与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10月14日，本院根据南通海门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世界广场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海门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世界广场分公司对海门市那些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金皋律师事务所担任海门市那些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4年12月20日，海门市那些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就债务处理自行达成了和解协议，另海门市那些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向管理人支付了管理人报酬15000元。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现海门市那些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就债权债务处理已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一、认可《海门市那些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自行和解协议书》；

二、终结海门市那些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 燕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张玉梅

书 记 员 黄 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